LEEDARSON
立 达 信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edarson IoT Technology Inc.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7层701单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立达信	指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达信有限	指	厦门李氏兄弟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厦门立达信绿色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漳州光电子	指	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漳州灯具	指	漳州立达信灯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智造绿能	指	智造绿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联恺	指	四川联恺照明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遂宁海德信	指	遂宁海德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立达信国际	指	立达信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立达信美国	指	LEEDARSON AMERICA INC.,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立达信德国	指	LEEDARSON EUROPE GMBH,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立达信欧洲	指	LEEDARSON EUROPE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吉达物联	指	吉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厦门赢科光电	指	厦门赢科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漳州阿尔法	指	漳州阿尔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赢科投资	指	厦门赢科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和宜物联	指	福建和宜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领众	指	深圳市领众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领众	指	香港领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斯维奥	指	香港斯维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漳州汤姆森	指	漳州汤姆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领恺	指	深圳市领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春晖	指	香港春晖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领恺	指	香港领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厦门光电	指	厦门立达信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立信电子	指	立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照明	指	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立明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朗睿照明	指	厦门朗睿照明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唐草设计	指	唐草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育明科技	指	育明立达信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漳州光电	指	漳州立达信光电有限公司
四川聚信	指	四川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福川	指	漳州福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漳州绿色照明	指	立达信绿色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漳州市立达信绿色照明有限公司
漳州电光源	指	漳州市立达信电光源有限公司
漳州海德信	指	海德信(漳州)电光源有限公司
厦门德之信	指	厦门德之信绿色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厦门李氏兄弟照明有限公司”
厦门吉达	指	厦门立吉达半导体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鸿明光电	指	鸿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立达信集团	指	福建立达信集团有限公司
漳州绿天光电	指	漳州市绿天光电有限公司
漳州科明工贸	指	漳州市科明工贸有限公司
漳州服装	指	漳州立达信服装工业有限公司
长泰佳和	指	长泰佳和注塑有限责任公司
漳州联信	指	漳州联信电子有限公司
大英海德信	指	大英海德信照明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君合律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大学评估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二、专业释义

IoT、物联网	指	Internet of Things的缩写,是指通过传感器、RFID及芯片等感知设备,按照约定协议,连接物、人、系统和信息资源,实现对物理和虚拟世界的信息进行处理并作出反应的智能服务系统。
智能家居	指	以家庭住宅为平台,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将与家居有关的设施设备进行集成,并实现远程控制设备、设备间互联互通、设备自我学习等功能,从而创造出智能、便捷、安全的住宅设施和家庭日常事务的管理系统。
智慧建筑	指	以建筑物为平台,基于对各类智能化信息的综合应用,集架构、系统、应用、管理及优化组合为一体,具有感知、传输、记忆、推理、判断和决策的综合智能能力,形成以人、建筑、环境互为协调的整合体,为人们提供安全、高效、便利及可持续发展功能环境的建筑。
绿色照明	指	通过科学的照明设计,采用效率高、寿命长、安全和性能稳定的照明电器产品
LED照明	指	即发光二极管照明,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
LED光源	指	发光二极管光源,属于替代性照明产品,具有高效节能、使用寿命长等突出优点。
LED灯具	指	能透光、分配和改变LED光源光分布的照明器具。
节能灯、CFL节能灯	指	Compact Fluorescent Light的缩写,又称为紧凑型荧光灯,是传统的绿色照明产品。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的缩写,即自主设计制造商模式,系制造商主要完成产品开发,并根据品牌商订单进行产品生产,品牌商/渠道商利用自身品牌和销售渠道进行产品销售的模式。
Zigbee	指	一种短距离、低功耗的无线通信技术,由IEEE802.15.4标准定义,其特点是近距离、低复杂度、自组织、低功耗、低数据速率,主要适合用于自动控制和远程控制领域。
Z-wave	指	一种基于射频的、低成本、低功耗、高可靠、适于网络的短距离无线通信技术。
无线模组	指	具备通信能力的电子元器件。
智能硬件	指	智能硬件是指具备信息采集、处理和连接能力,并可实现智能感知、交互、大数据服务等功能的物联网终端产品。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的缩写,第五代通信技术,具有低延时、传输高效、传输数据量大等优势
AI、人工智能	指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缩写,人工智能,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边缘计算	指	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网络边缘侧,融合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边缘智能服务,满足行业数字在敏捷联接、实时业务、数据优化、应用智能、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的关键需求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江淮及米莉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及本人配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配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及本人配偶分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及本人配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永川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4、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分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李潇帆、李潇宇、李春华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四)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发行人股东李冬敏、杨进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东杨其龙、吴世强、白双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36个月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若公司最近一期末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

(1)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将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具体措施及方案: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且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2)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10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高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30%(如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持有公司股份,下同)或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以二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下转C6版)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达信”、“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报备方式及时间的变化,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2、投资者在2021年7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7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直至满足拟剔除数量的要求。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三、中止发行情况”。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8、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1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股票简称为“立达信”,股票代码为“605365”,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07365”。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国金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国金证券通过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至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一服务一IPO业务专栏一IPO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_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账户、机构投资者账户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量为3,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发行后的总股本为不超过50,000.00万股。

4、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7日(T-1日)组织本次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7月6日(T-2日)刊登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5、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2日(T-4日)9:30至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申购平台提交报价。

市值要求: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30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

6、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定价程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详见本公告“六、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等将在2021年7月7日(T-1日)刊登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

7、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7月8日(T日)的9:30至15:00。**

本次网下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21年7月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本次网上发行时间为2021年7月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并采用按市值申购的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7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21年7月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9、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九、回拨机制”。

10、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锁定期安排。

11、公司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41,788.99万元,较上年度增加7.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49.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900.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7.40%,主要系公司2020年度经营良好。发行人2021年1-3月的营业收入为130,417.88万元,相较上年同期上升62.93%;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8,741.11万元,相较上年同期上升221.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70.26万元,相较上年同期上升55.09%,主要系公司2021年1-3月经营良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现有订单量、产品生产及交付计划,经公司测算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16,084.13万元至325,121.77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41.32%至45.36%;预计2021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926.24万元至21,039.92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13.42%至26.09%;预计2021年1-6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63.03万元至16,903.05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19.63%至-8.60%。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2、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国金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29日(T-7日)登载于上交所(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1年6月29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日 2021年6月30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21年7月1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时间12:00)
T-4日 2021年7月2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21年7月5日 (周一)	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2日 2021年7月6日 (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1年7月7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7月8日 (周四)	网下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上申购日(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1年7月9日 (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7月12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21年7月13日 (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7月14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因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后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时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二、路演推介

1、网下路演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2、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拟于2021年7月7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7月6日(T-2日)刊登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投资者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投资者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投资者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1日(T-5日))12:00前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上交所的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即2021年6月30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7、不属于下列投资者类别:

(1)根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1日(T-5日)更新禁止配售名单;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与禁止配售名单进行比对,若发现上述禁止配售对象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并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2021年7月7日(T-1日)在《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中披露。

(2)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8、《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应在2021年7月1日(T-5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